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受文者：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一)處大一字第三一〇四號

附件：釋憲聲請書乙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當事人聲請解釋「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八五北水一字第一八五五號公告是否違憲乙案，亟需瞭解說明所列事項疑義，請惠示意見，並請於九十一年元月七日前回覆，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見覆。

說明：

- 一、貴會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北水一字第一八五五號公告係依據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八十四經字第四三六七四號函辦理，請檢附該行政院函示，以為釋憲參考。
- 二、貴會所擬「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其中關於安遷救濟金之發放，其目的為何？究係對於限制人民於集水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補償，抑或是補助居民安遷之費用？
- 三、安遷救濟金之發放並不包括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前未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此類約有多  
少人？是否另訂有計畫安置之？

號：  
權保存年限：

發文	監印
校對	

正本：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書記處第一科

已用印信

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 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四十五巷五號四樓

聯絡人 傅亨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經源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三一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處函詢有關本會辦理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相關說明一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本會一組、本會法制

兼主任委員 王啟銘

本會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組長執行

檔號：  
保存年限：

說明書：

一、貴處來函請本會檢附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八十四經字第四三六七四號函以為釋憲之參考，因該行政院函示係依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亦一同檢附以供釋憲之參考（見附件一）。

二、有關安遷救濟金發放之目的：

（一）事實緣起：

翡翠水庫興建初期淹沒區（即水庫十·二四平方公里面積區域）由地方政府（台北縣政府）徵收，惟未有安置安遷民眾計劃，致大部分民眾往水庫上游山區（公有地、林班地）遷移，造成違建、濫墾、破壞「水土保持、水源、水量、水質」等違規行為層出不窮，水庫興建完成後，因產業道路部分被淹沒，致陸路交通斷絕，民眾出入均靠水庫管理局派船接駁，交通不方便，造成民怨，三村（石碇鄉格頭、永安、碧山三村）屢向各級政府、水庫管理局及本會陳情希望遷村並酌予救濟，遂由當地臺北縣石碇鄉公所彙集該碧山、永安、格頭三村之意見；咸認惟有遷村一途始能解決居民生計問題，達一勞永逸之效。此項救濟為因合法建物、地上物均徵收補償完竣，無另外補償因而往上游遷移，民眾約三百七十戶左右大都係違建、違規，惟違法情形歷經多年，（少數上游居民仍有合法建物），考量渠等生活困難，學童就學不易，且民眾抗爭不斷，本會乃決定因應民眾擬定三村遷村計畫

給予救濟，除解決民眾生活問題，同時也可解決翡翠管局每天開出七班船接駁民眾之苦。本會研擬「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實施方案」提經本會委員會審議，並秉辦台灣省政府府函報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台八十三經三二一九三號函核定辦理；復研擬「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作業實施計畫」，報奉行政院八十五年三月二日台（八十五）經〇五九六六號函同意辦理，隨即據以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八五北水一字第一八五五號公告有關安遷救濟金、地上物查估補償價購事宜。

（二）至有關安遷救濟金領取條件之一：有關居住事實與設籍之規定，因為本會於七十三年成立，七十三年以前有無居住事實無從認定，況自本會研擬遷村計畫之始（約在八十二年），知悉之民眾大批陸續遷入並設籍，準備領救濟金，提出居住事實民眾不計其數，有謂世居、有謂已報流動戶口、有謂有作物在水源區者、有謂共同耕作者等等不計其數，為嚴防投機客，石碇鄉遷村三村村民大會討論表決決定，領取安遷救濟金須符合有居住事實與設籍之規定，再經遷村專案處理小組（由三村鄉長、代表、縣政府代表、翡翠管局代表、本會代表等等各組成）研討決定，以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設籍者為準，進而由本會據以列入計畫，並由三村村長據以做為初審安遷戶之條件之一，均符合資格者即列入安遷戶清冊，由石碇鄉公所彙整複核後，送本會據以公告。

有關安遷救濟金領取條件修正乙節，係因該項領款條件本規定有「並經當地戶政機關查證有居住事實者」未

符實際，屢經地方反映建議修正刪除，經本會邀集有關單位研商後修正並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五府北水一字第一一七五六八號府函陳報行政院，奉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六經三五九七號函准予備查，並述明安遷戶資格所定時間係指六十九年一月一日當日仍設籍者。

(三) 安遷救濟金發放之目的：以「除戶」為手段達成遷村之目標

為維護大台北地區四百多萬人口飲用水潔淨與安全（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本會認為僅有遷村一途，方可達成此一目的，而遷村最大之問題即為戶籍如何解決？若三村（石碇鄉格頭、永安、碧山三村）村民之戶籍皆遷出，即可達到遷村之目的。因此當初安遷救濟金發放，即係以將三村（石碇鄉格頭、永安、碧山三村）村民之戶口全數遷出，進而達成遷村之目的為考量，因此安遷救濟金之發放係針對「設有戶籍」者而言。

(四) 安遷救濟金發放之性質：實際上係「給付行政」而非徵收

首先須澄清者，此一遷村計劃並非係人民有權向行政機關要求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亦即並非主觀公權利之行使，而係行政機關之給付行政行為，蓋行政機關為保護水源之乾淨與安全，本可依公權力強制排除村民在水源保護區濫墾、濫建之行為，惟本會為給予人民更多之保護，遂因應人民之請求，擬定遷村計畫向上級政府爭取經費實行，故安遷救濟金之發放，實際上係屬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之「社會救濟」之一種。因此救濟金之發放本質上係屬「給付行政」之行為，故在國家經費有限之前提下，行政機關自得斟酌衡量發放對象之範圍，從而訂定一定資格之限制。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八九年訴字第一八六一號判決即指出：「按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固應拘束行政機關之各種行政行為，惟該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行政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立法目的或政策考量，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件原告所主張據以為本件比照請求之龍門國中拆遷戶之給付「行政救濟金」，係屬被告基於徵收拆遷作業依法令規定所核定之損失補償以外而所為之給付，核屬給付行政之一種，因其給付與公權力行使所致之損失無因果關係，並非損失補償，即非屬法定補償之範圍，應係政策性之給付，是以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形發給，法令並不禁止，內政部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台（七七）內地字第五七二八四號函示亦同此見解，惟鑒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政策性之給付，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個案之現實情況，就資源為妥善之分配，並應斟酌受益個案必要性妥為處理。」。況且此一設籍規定之訂定與修正，如前所述，係為嚴防投機客而由石碇鄉遷村三村村民大會討論表決決定，再經遷村專案處理小組（由三村鄉長、代表、縣政府代表、翡管局代表、本會代表等等各組成）研討決定，其後之修訂

亦係回應村民之訴求。綜前所陳，設籍之日期限定在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係考量水庫係自六十八年七月起動工，則之後再遷入戶籍者自應承受其不便之處，且該日期係村民自己所為之決議並非本會單方面之決定，限制給付行政對象之資格已有其正當性，況該資格之限制係由人民所自為，則更不待言！再附帶一言者，本會當初安遷救濟金之發放，係採協議之方式為之，亦即符合資格者須簽立切結書將戶口遷出，因此救濟金之發放係一負擔之行政給付，本會並未採取強制之手段，救濟金之發放絕非徵收行為之補償。

三、有關貴院函詢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前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有多少人一事：

當初安遷救濟金發放之資格定有「並經當地戶政機關查證有居住事實者」，即係因認定困難屢經當地居民反映，最後修正為以設籍為準，不再認定事實上居住之事實，可見實際上認定之困難。本會於七十三年成立，對於之前居住之事實無法認定，且曾因個案函詢公所、戶政、警政機關均答稱無法認定（見附件二），可見事實上居住認定之困難，本會實已竭盡所能，但並無任何資料可供本會認定，因而本會並無貴院所函詢：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前設籍但有居住事實者之統計數字，至於是否另訂有計畫安置一節，本會辦理前開計畫業於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結束，目前並無相關計畫。

( 函 ) 院 政 北水特  
行

限年存保	
號	檔

主旨：所報「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頭三村遷村計畫實施方案」有關安遷救濟金及經費分擔等事項協調情形一案，請照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示	批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速別
			副本	正本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政府	最速件 密等
					內政部、本院主計處、臺北市政府（均含附件） 本院經建會（無附件）		解密條件
		辦	擬				公布後解 密 附件抽出後解 密
			文	發			
			附件	字號	日期		
			如文	台八十四經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拾貳日發文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43674			

85 12 14 15513

9012

說明：

一、復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八四府北水一字第一五八三五七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建會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總(84)字第四三〇三號函一份。

院長連戰

( 函 ) 會 員 委 設 建 濟 經 院 政 行

限 年 存 保
號 摺

情形一案，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結論，復請 查照轉陳。

頭三村遷村計畫實施方案」有關安遷救濟金及經費分擔等事項協調

主旨：奉交議，台灣省政府陳報「翡翠水庫集水區石碇鄉碧山、永安、格

示 批	位 平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台 灣 省 政 府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最 速 件 密 等
辦 擬				解 密 條 件
	文 發			附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總 80 字 四 三 〇 三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廿 九 日	



行政院總收文 84年11月30日

0084068815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四經字第三一〇〇二號函。

二、本案業經本會分別於九月十五日及十月二十日邀請 鈞院秘書處、主

計處、內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及有關單位開會研商有關機

關經費分擔部分，並提報十一月八日本會第八〇二次委員會議討論，

獲致結論如次：

(一) 本案有關安遷救濟金部分，台灣省政府經多次協調三口（含三口）

以下，每戶發給一五〇萬元；四口以上，每戶發給二〇〇萬元，總

經費調整為十七億五、〇二五萬元，有其需要，原則同意。

(二) 為確保大台北地區水源水質之潔淨、充沛，經費分擔台北市政府同

意負擔十五分之六，台灣省政府亦同意負擔十五分之四，爲儘速解決此一爭議多時，影響大台北地區水源問題，中央同意負擔三分之一。

(三) 本案由行政院研考會、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經建會組成專案推動小組，務必於八十五年度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動支預備金。

(四) 遷村完成後，應請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巡邏取締，並嚴禁民眾遷入居住。

兼主任委員  
**徐正德**

臺北縣石碇鄉公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北縣碇民字第九八六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囑查明王陳。○女士是否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仍有居住事實有合法房屋符合安遷救濟

金資格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八九)北水一字第0七一六二號函。

二、有關安遷救濟金資格審查，本所係依據戶政事務所之戶籍資料審查造冊。經查王陳。○女士係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有設籍)遷出，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日再遷入，其是否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仍有居住事實，本所難於查明認定。

三、另王陳。○女士領有本鄉格頭村

翡翠水庫淹沒區工程拆除房屋補償費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正本：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所民政課

機關地址：台北縣石碇鄉潭邊村石炭二十五號  
傳 真：

鄉長 魏良道

民政課長 許文宏 決行

傳真:

受文者：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縣破戶字第一〇六二號

附件：

2002年 1月 8日 08:58 P.03

主旨：有關王陳。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是否有居住事實，本所無該項資料供認定，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八十九、七、十、經（八九）北水一字第一〇四六二〇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石碇鄉公所

聯絡電話  
水辦  
（〇二）  
八  
一  
八七

主任 林衍江

財本五